

第一六五届会议

165 EX/2 Rev.

巴黎, 2002年 10月 9日

原件: 英文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从对第一六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所进行的分析情况看, 下列项目似乎可以确定为《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所规定的“似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同一条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无需讨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项目进行讨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提出的项目进行讨论”。

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巴黎,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165 EX/7)

执行局,

1. 忆及第三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国际会议曾建议总干事召开一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这次圆桌会议的建议,
3. 请总干事召开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4.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9 段列出的所有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c) 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1 段所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2 段所列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f)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3 段所列各机构和基金会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 (g) 邀请文件 165EX/7 第 14 段所列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5.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认为有益于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工作的一切其它邀请，并将此事通知执行局；
6. 敦请各会员国在各自职权和国际合作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为组织召开这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提供合作。

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修订草案

(165 EX/23)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23，
2. 忆及决定 142 EX/5.5.4，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注意到总干事的如下决定，即利用出售原国际专家培训中心所得资金的投资取得的年息，在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的一项新计划范围内，为艺术家研究金提供资助，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订意见。

附 件

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订意见

原来的文本

第 1 条 基金的设立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定名为《国际促进文化基金》，下称《基金》。

第 2 条 目 标

1. 基金的经费用于促进：
 - (a) 民族文化，民族文化体现的价值以及确保民族文化真实性和特性的表达方式；
 - (b) 各种形式的艺术创造，同时尊重艺术创造的独立自主和自由表达；
 - (c) 地区和国际文化合作。
2. 为此，基金经费用于促进知识、技术和经济上的合作，主要为实现以下目的：
 - (a) 制定作为个人和社会全面发展一个方面的文化发展的战略；
 - (b) 建立或加强具有文化或艺术使命的组织、机构、设备以及帮助文化行动和艺术创造的国家或地区机构；

建议的文本

(建议的修订意见下加着重线)

第 1 条 基金的设立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定名为《国际促进文化基金》，下称《基金》。

第 2 条 目 标

1. 基金的经费用于促进：
 - (a) 民族文化，民族文化体现的价值以及确保民族文化真实性和特性的表达方式；
 - (b) 各种形式的艺术创造，同时尊重艺术创造的独立自主和自由表达；
 - (c) 地区和国际文化合作。
2. 为此，基金经费用于促进知识、技术和经济上的合作，主要为实现以下目的：
 - (a) 制定作为个人和社会全面发展一个方面的文化发展的战略；
 - (b) 建立或加强具有文化或艺术使命的组织、机构、设备以及帮助文化行动和艺术创造的国家或地区机构；

- (c) 培训文化发展和文化活动专家，如规划人员、管理人员、组织人员和技术人员；
- (d) 文化生产和推广；
- (e) 文化发展方面的研究；
- (f) 组织交流和会晤，以利于文化间的相互鉴赏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按照和平与国际合作精神的了解。

第3条 活动

1. 本基金可以如下形式开展活动：

- (a) 知识或技术援助；
- (b) 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其中包括投资、贷款、补助金和参与；
- (c) 一般地说，理事会认为符合基金的基本目标及其业务政策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活动。

2. 基金的受惠者是：

- (a) 专门负责促进文化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公共组织，基金可能向这些组织提供知识、财政或技术资源的补充；
- (b) 其目标与基金的目标相符合，其活动有助于促进文化活动和艺术创作的私立组织；
- (c) 可能在这些领域中申请基金给予援助的自然人，特别是艺术创作人员。

- (c) 培训文化发展和文化活动专家，如规划人员、管理人员、组织人员和技术人员；
- (d) 文化生产和推广；
- (e) 文化发展方面的研究；
- (f) 组织交流和会晤，以利于文化间的相互鉴赏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按照和平与国际合作精神的了解。

第3条 活动

1. 本基金可以如下形式开展活动：

- (a) 知识或技术合作；
- (b) 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其中包括投资、贷款、可能需偿还的援款、补助金和参与；
- (c) 一般地说，理事会认为符合基金的基本目标及其业务政策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活动。

2. 基金的受惠者是：

- (a) 专门负责促进文化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公共组织，基金可能向这些组织提供知识、财政或技术资源的补充；
- (b) 其目标与基金的目标相符合，其活动有助于促进文化活动和艺术创作的私立组织；
- (c) 可能在这些领域中申请基金给予援助的自然人，特别是艺术创作人员。

第4条 资金

1. 基金的资金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公法或私法机构、国内法或国际法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自愿捐助。
 - (b) 为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和从促进活动中的获益；
 - (c) 基金资金的利息；
 - (d)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或大会决议所批准的其它一切资金。
2. 基金可接受艺术作品或版权让与。
3. 基金可接受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公共或私立组织、协会或个人给予它的符合基金目标的信托基金。基金将根据各方一致确定的方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支付上述信托基金的管理开支。
4. 拨给基金的资金纳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有关条款建立的特别帐户。该特别帐户按照上述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5. 对基金的捐助及其它形式的支助只能用于由理事会确定的目的。可以接收指定专用于某一计划或某一特定项目的捐助，

第4条 资金

1. 基金的资金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公法或私法机构、国内法或国际法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自愿捐助。
 - (b) 为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和从促进活动中的获益；
 - (c) 基金资金的利息；
 - (d)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或大会决议所批准的其它一切资金。
2. 基金还管理因出售阿什伯格赠与之财产而获得的资金；该资金由秘书处与一国际艺术委员会磋商单独管理，用于资助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研究金计划。
3. 基金可接受艺术作品或版权让与。
4. 基金可接受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公共或私立组织、协会或个人给予它的符合基金目标的信托基金。基金将根据各方一致确定的方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支付上述信托基金的管理开支。
5. 拨给基金的资金纳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有关条款建立的特别帐户。该特别帐户按照上述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6. 对基金的捐助及其它形式的支助只能用于由理事会确定的目的。可以接收指定专用于某一计划或某一特定项目的捐助，

只要理事会已决定实施这项计划或执行这一项目。对基金的捐助不得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6. 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一切附属机构的活动费用以及有关人事的开支将列入基金经费。

第 5 条 理事会

A. 组 成

1. 基金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由总干事在公平的地理和文化分配基础上，按照他们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基金经费的来源而指定。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理事会。

2.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理事会开始组成时，有七名成员的任期将定为两年。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四年，但不得超过连续两届任期。

3. 理事会成员如死亡或辞职时，可由总干事按第 1 段所述条件更换一名成员继续其剩余任期。

4. 总干事或他指定的代替人参加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5. 所有向基金提供经费的非理事会成员的法人和自然人都可列席理事会会议，但

只要理事会已决定实施这项计划或执行这一项目。对基金的捐助不得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7. 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一切附属机构的活动费用以及有关人事的开支将列入基金经费。

第 5 条 理事会

A. 组 成

1. 基金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由总干事在公平的地理和文化分配基础上，按照他们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基金经费的来源而指定。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理事会。

2.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理事会开始组成时，有七名成员的任期将定为两年。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四年，但不得超过连续两届任期。

3. 理事会成员如死亡或辞职或连续三次未出席理事会届会时，可由总干事按第 1 段所述条件更换一名成员继续其剩余任期。

4. 总干事或他指定的代替人参加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5. 所有向基金提供经费的非理事会成员的法人和自然人都可列席理事会会议，但

无表决权。

6. 理事会可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B. 职 能

7. 理事会在现有章程规定条件下，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享有广泛的知识 and 职能方面的自治。

8. 理事会根据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总目标确定基金的活动原则。

9. 由于特别重视可能具有增殖效果的活动，在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目标时，理事会大力支持可能要求采用新的构思和新的方法的项目，以及要求采取能推动文化和交流活动方面研究和实验的措施的项目。

10. 理事会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11. 理事会确定它认为制订和实施基金活动计划所必须的一切步骤。

12. 理事会参与协商基金主任的任命。

13. 理事会可以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

无表决权。

6. 理事会可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7. 理事会可建议总干事任命为基金的活动做出杰出贡献的任何知名人士为名誉理事。总干事授予的这一头衔纯属荣誉性的。名誉理事可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B. 职 能

8. 理事会在现有章程规定条件下，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享有广泛的知识 and 职能方面的自治。

9. 理事会根据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总目标确定基金的活动原则。

10. 由于特别重视可能具有增殖效果的活动，在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目标时，理事会大力支持可能要求采用新的构思和新的方法的项目，以及要求采取能推动文化和交流活动方面研究和实验的措施的项目。

11. 理事会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12. 理事会确定它认为制订和实施基金活动计划所必须的一切步骤。

13. 理事会参与协商基金主任的任命。

14. 理事会可以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

构。

14. 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可提交执行局或大会审议基金活动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在此情况下，而且总干事也提出要求，在管辖机构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完毕以前，理事会不得采取任何最后行动。

C. 程 序

15. 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或经理事会半数成员要求，可召开特别届会。

16. 基金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负责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但无表决权。

17.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设立由理事会主席和在理事会内部选出的四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2. 在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3. 执行委员会履行理事会所赋予它的各项职能。

第 7 条 主 任

1. 基金主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就理事会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建

构。

15. 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可提交执行局或大会审议基金活动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在此情况下，而且总干事也提出要求，在管辖机构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完毕以前，理事会不得采取任何最后行动。

C. 程 序

16.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或经理事会半数成员要求，可召开特别届会。

17. 基金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负责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但无表决权。

18.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设立由理事会主席和在理事会内部选出的四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2. 在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3. 执行委员会履行理事会所赋予它的各项职能。

第 7 条 主 任

1. 基金主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就理事会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建

议，并且负责实施所采取的决定。

3. 主任可与国际、地区或国家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建立联系，与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接触，以便开展基金的活动。

4. 主任将根据第 4 条规定，努力促进提供自愿捐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金。

第 8 条 工作人员

1. 基金主任和由总干事派到基金工作的人员都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并受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支配。

2. 总干事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基金的特殊活动而招聘临时人员。

第 9 条 报 告

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该报告也发给向基金提供资金的所有法人或自然人。

第 10 条 过渡性规定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基金开始工作和建立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的预备性步骤。为此，在基金拥有足够经费之前，总干事将使用大会批准的捐赠基金支付必要的开支。

2. 作为第 5 条第 12 段的例外，总干事将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任命第一任基金主任。

议，并且负责实施所采取的决定。

3. 主任可与国际、地区或国家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建立联系，与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接触，以便开展基金的活动。

4. 主任将根据第 4 条规定，努力促进提供自愿捐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金。

第 8 条 工作人员

1. 基金主任和由总干事派到基金工作的人员都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并受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支配。

2. 总干事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基金的特殊活动而招聘临时人员。

第 9 条 报 告

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该报告也发给向基金提供资金的所有法人或自然人。

第 10 条 过渡性规定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基金开始工作和建立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的预备性步骤。为此，在基金拥有足够经费之前，总干事将使用大会批准的捐赠基金支付必要的开支。

2. 作为第 5 条第 12 段的例外，总干事将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任命第一任基金主任。